

教育局  
2016 年 全港性系統評估◆  
小學六年級  
中國語文

評卷參考

範疇：聆聽

卷別：6CL1

題號	答案	給分	基本能力	備註
1	B	1	BL2.2 能聽出話語中對人物、事件的簡單評價	-
2	C	1	BL2.3 能理解語段間的銜接關係	-
3	A	1	BL2.1 能理解話語的內容大要	-
4	B	1	BL2.1 能理解話語的內容大要	-
5	D	1	BL2.1 能理解話語的內容大要	-
6	D	1	BL2.3 能理解語段間的銜接關係	-
7	C	1	BL2.2 能聽出話語中對人物、事件的簡單評價	-
8	A、C	2	BL2.1 能理解話語的內容大要	● 每個答案佔 1 分
9	B	1	BL2.2 能聽出話語中對人物、事件的簡單評價	-
10	C	1	BL2.3 能理解語段間的銜接關係	-
11	D	1	BL2.3 能理解語段間的銜接關係	-
12	A	1	BL2.1 能理解話語的內容大要	-
13	B	1	BL2.2 能聽出話語中對人物、事件的簡單評價	-
14	C	1	BL2.1 能理解話語的內容大要	-
15	A	1	BL2.1 能理解話語的內容大要	-

◆2016 年小六全港性系統評估暫停舉行。此評估是學校以自願形式參與，而非全體小六學生參與的全港性系統評估。

6CAV1				
題號	答案	給分	基本能力	備註
1	C	1	BR2.8 / BL2.4 能明白視聽資訊中的信息	-
2	A、D	2	BR2.8 / BL2.4 能明白視聽資訊中的信息	● 每個答案佔 1 分
3	B	1	BR2.8 / BL2.4 能明白視聽資訊中的信息	-
4	A	1	BR2.8 / BL2.4 能明白視聽資訊中的信息	-
5	D	1	BR2.8 / BL2.4 能明白視聽資訊中的信息	-
6	A、B	2	BR2.8 / BL2.4 能明白視聽資訊中的信息	● 每個答案佔 1 分
7	C	1	BR2.8 / BL2.4 能明白視聽資訊中的信息	-
8	C	1	BR2.8 / BL2.4 能明白視聽資訊中的信息	-
9	B	1	BR2.8 / BL2.4 能明白視聽資訊中的信息	-
10	A	1	BR2.8 / BL2.4 能明白視聽資訊中的信息	-
11	D	1	BR2.8 / BL2.4 能明白視聽資訊中的信息	-
12	C	1	BR2.8 / BL2.4 能明白視聽資訊中的信息	-
13	D	1	BR2.8 / BL2.4 能明白視聽資訊中的信息	-

6CAV2				
題號	答案	給分	基本能力	備註
1	C	1	BR2.8 / BL2.4 能明白視聽資訊中的信息	-
2	A	1	BR2.8 / BL2.4 能明白視聽資訊中的信息	-
3	D	1	BR2.8 / BL2.4 能明白視聽資訊中的信息	-
4	B、D	2	BR2.8 / BL2.4 能明白視聽資訊中的信息	● 每個答案佔 1 分
5	A	1	BR2.8 / BL2.4 能明白視聽資訊中的信息	-
6	D	1	BR2.8 / BL2.4 能明白視聽資訊中的信息	-
7	C	1	BR2.8 / BL2.4 能明白視聽資訊中的信息	-
8	C	1	BR2.8 / BL2.4 能明白視聽資訊中的信息	-
9	B	1	BR2.8 / BL2.4 能明白視聽資訊中的信息	-
10	A	1	BR2.8 / BL2.4 能明白視聽資訊中的信息	-
11	D	1	BR2.8 / BL2.4 能明白視聽資訊中的信息	-
12	C	1	BR2.8 / BL2.4 能明白視聽資訊中的信息	-
13	D	1	BR2.8 / BL2.4 能明白視聽資訊中的信息	-

題號	答案	給分	基本能力	備註
1	屹立	1	BR2.2 能理解所學詞語	● 部件、筆劃疏漏，酌情接受
2	錦上添花	1	BR2.2 能理解所學詞語	● 部件、筆劃疏漏，酌情接受
3	C	1	BR2.5 能理解作者概括出來的事理	-
4	(1) 孔雀樹	1	BR2.5 能理解作者概括出來的事理	● 錯、別字不扣分 ● 如能寫出意思相近的答案，應予以接受
	(2) 遮蔭/ 提供汁液/ 解渴	1		
5	C	1	BR2.3 能理解敘述性和說明性文字的段意及段落關係	-
6	B	1	BR2.6 能理解篇章中例證的作用	-
7	A、E	2	BR2.4 能理解篇章中具體事件的寓意	● 每個答案佔 1 分
8	防禦	1	BR2.2 能理解所學詞語	● 部件、筆劃疏漏，酌情接受
9	效率	1	BR2.2 能理解所學詞語	● 部件、筆劃疏漏，酌情接受
10	(1) 第一對步足	1	BR2.5 能理解作者概括出來的事理	● 錯、別字不扣分 ● 如能寫出意思相近的答案，應予以接受
	(2) 第二到第五對步足	1		
	(3) 上下移動	1		
11	A	1	BR2.5 能理解作者概括出來的事理	-
12	B	1	BR2.3 能理解敘述性和說明性文字的段意及段落關係	-
13	章魚 / 水獺	2	BR2.5 能理解作者概括出來的事理	● 錯、別字不扣分 ● 每個答案佔 1 分
14	C、E	2	BR2.5 能理解作者概括出來的事理	● 每個答案佔 1 分
15	D	1	BR2.5 能理解作者概括出來的事理	-
16	D	1	BR2.6 能理解篇章中例證的作用	-
17	D	1	BR2.4 能理解篇章中具體事件的寓意	-
18	(1) 幼苗藝術中心	1	BR2.7 能理解簡單的實用文	● 錯、別字不扣分
	(2) 6 歲	1		
19	C	1	BR2.7 能理解簡單的實用文	-
20	A	1	BR2.7 能理解簡單的實用文	-
21	C	1	BR2.7 能理解簡單的實用文	-
22	B	1	BR2.7 能理解簡單的實用文	-

**簡化字的處理：**

本卷接受學生使用標準的簡化字作答。規範的簡化字以 1986 年國家語言文字工作委員會發表的《簡化字總表》為依據。

題號	答案	給分	基本能力	備註
1	品質	1	BR2.2 能理解所學詞語	● 部件、筆劃疏漏，酌情接受
2	肅然起敬	1	BR2.2 能理解所學詞語	● 部件、筆劃疏漏，酌情接受
3	(1) 旅人蕉	1	BR2.5 能理解作者概括出來的事理	● 錯、別字不扣分 ● 如能寫出意思相近的答案，應予以接受
	(2) 堅硬	1		
4	A	1	BR2.5 能理解作者概括出來的事理	-
5	B	1	BR2.6 能理解篇章中例證的作用	-
6	C	1	BR2.3 能理解敘述性和說明性文字的段意及段落關係	-
7	B	1	BR2.5 能理解作者概括出來的事理	-
8	發揮	1	BR2.2 能理解所學詞語	● 部件、筆劃疏漏，酌情接受
9	茁壯	1	BR2.2 能理解所學詞語	● 部件、筆劃疏漏，酌情接受
10	A	1	BR2.5 能理解作者概括出來的事理	-
11	C	1	BR2.5 能理解作者概括出來的事理	-
12	C	1	BR2.3 能理解敘述性和說明性文字的段意及段落關係	-
13	章魚 / 水獺	2	BR2.5 能理解作者概括出來的事理	● 錯、別字不扣分 ● 每個答案佔 1 分
14	D	1	BR2.6 能理解篇章中例證的作用	-
15	B	1	BR2.5 能理解作者概括出來的事理	-
16	平衡生態 / 保育生態	1	BR2.5 能理解作者概括出來的事理	● 錯、別字不扣分 ● 如能寫出意思相近的答案，應予以接受
17	D	1	BR2.4 能理解篇章中具體事件的寓意	-
18	(1) 李天文(博士)	1	BR2.7 能理解簡單的實用文	● 錯、別字不扣分
	(2) 藝術證書	1		
19	A	1	BR2.7 能理解簡單的實用文	-
20	B	1	BR2.7 能理解簡單的實用文	-
21	B	1	BR2.7 能理解簡單的實用文	-
22	C	1	BR2.7 能理解簡單的實用文	-

**簡化字的處理：**

本卷接受學生使用標準的簡化字作答。規範的簡化字以 1986 年國家語言文字工作委員會發表的《簡化字總表》為依據。

錯別字的處理：

本部分集中評估學生寫作實用文的能力，錯別字不屬於本部分的評估範圍。

簡化字的處理：

本卷接受學生使用標準的簡化字作答。規範的簡化字以 1986 年國家語言文字工作委員會發表的《簡化字總表》為依據。

**題目：今天你的好朋友因欺騙老師而被處分。請你寫一篇日記，記述今天發生的事情和你的感受。**

等級	評審準則		
一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未能以日記形式寫作</li> <li>i. 欠缺日期、星期 X 和天氣情況</li> <li>ii. 欠缺日期</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未能以第一人稱寫作</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離題</li> <li>能以第一人稱寫作</li> <li>選材不適切，未能記述好朋友因欺騙老師而被處分的事情 或 沒有寫出個人的感受</li> <li>格式不完整</li> </ul>
二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能以第一人稱寫作</li> <li>選材不適切，未能記述好朋友因欺騙老師而被處分的事情 或 沒有寫出個人感受</li> <li>格式完整</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能以第一人稱寫作</li> <li>選材適切，大致能記述好朋友因欺騙老師而被處分的事情</li> <li>能寫出個人感受</li> <li>格式完整/不完整</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能以第一人稱寫作</li> <li>選材適切，大致能記述好朋友因欺騙老師而被處分的事情</li> <li>能寫出具體而深刻的感受</li> <li>格式不完整</li> </ul>
三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能以第一人稱寫作</li> <li>選材適切，大致能記述好朋友因欺騙老師而被處分的事情</li> <li>能寫出具體而深刻的感受</li> <li>格式完整</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能以第一人稱寫作</li> <li>選材適切，能記述好朋友因欺騙老師而被處分的事情</li> <li>能寫出個人感受</li> <li>格式完整</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能以第一人稱寫作</li> <li>選材適切，能記述好朋友因欺騙老師而被處分的事情</li> <li>能寫出個人感受 或 能寫出具體而深刻的感受</li> <li>格式不完整</li> </ul>
四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能以第一人稱寫作</li> <li>選材適切，能記述好朋友因欺騙老師而被處分的事情</li> <li>能寫出具體而深刻的感受</li> <li>格式完整</li> </ul>		

\*\*格式完整 (能寫出正確的日期、星期 X、天氣情況)

##格式不完整

i. 日期不正確

ii. 欠缺星期 X 或 天氣情況

iii. 日期、星期 X、天氣情況的位置不正確

※沒有寫作或只抄寫題目者，將「不予評級」

錯別字的處理：

本部分集中評估學生寫作實用文的能力，錯別字不屬於本部分的評估範圍。

簡化字的處理：

本卷接受學生使用標準的簡化字作答。規範的簡化字以 1986 年國家語言文字工作委員會發表的《簡化字總表》為依據。

**題目：這星期班主任因病請假，由代課老師上課。請你寫一篇周記，記述這一星期發生的事情和你的感受。**

等級	評審準則			
一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未能以周記形式寫作(欠缺日期)</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未能以第一人稱寫作</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離題</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能以第一人稱寫作</li> <li>未能組織相關內容，記述與「班主任因病請假，由代課老師上課」有關的事情 <b>或</b> 沒有寫出個人的感受</li> <li>格式不完整</li> </ul>
二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能以第一人稱寫作</li> <li>未能組織相關內容，記述與「班主任因病請假，由代課老師上課」有關的事情 <b>或</b> 沒有寫出個人感受</li> <li>格式完整</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能以第一人稱寫作</li> <li>大致能組織相關內容，記述與「班主任因病請假，由代課老師上課」有關的事情</li> <li>能寫出個人感受</li> <li>格式完整/不完整</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能以第一人稱寫作</li> <li>大致能組織相關內容，記述與「班主任因病請假，由代課老師上課」有關的事情</li> <li>能寫出具體而深刻的感受</li> <li>格式不完整</li> </ul>	
三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能以第一人稱寫作</li> <li>大致能組織相關內容，記述與「班主任因病請假，由代課老師上課」有關的事情</li> <li>能寫出具體而深刻的感受</li> <li>格式完整</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能以第一人稱寫作</li> <li>能組織相關內容，記述與「班主任因病請假，由代課老師上課」有關的事情</li> <li>能寫出個人感受</li> <li>格式完整</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能以第一人稱寫作</li> <li>能組織相關內容，記述與「班主任因病請假，由代課老師上課」有關的事情</li> <li>能寫出具體而深刻的感受/個人感受</li> <li>格式不完整</li> </ul>	
四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能以第一人稱寫作</li> <li>能組織相關內容，記述與「班主任因病請假，由代課老師上課」有關的事情</li> <li>能寫出具體而深刻的感受</li> <li>格式完整</li> </ul>			

▽沒有寫作列為「空白試卷」

▽只抄寫題目、畫圖或內容有不雅、侮辱成份，列作「不予評級」

\*\*格式完整(能寫出正確的日期)

##格式不完整—日期不正確

##凡學生未能按時序有條理地敘事，評級不可超過 2 等。(見示例)

簡化字的處理：

本卷接受學生使用標準的簡化字作答。規範的簡化字以 1986 年國家語言文字工作委員會發表的《簡化字總表》為依據。

**題目：你因為貪吃而生病。請你寫一篇文章，記述那一次的經歷和感受。(字數不限)**

**題目：父母為了養育子女，辛勞地工作。請你寫一篇文章，說明我們可以怎樣報答父母。(字數不限)**

等級	評審準則	
	內容	結構
一等	離題 / 內容貧乏，且文意不完整。	分段錯誤或沒有分段。
二等	不切題 / 內容空泛。	未能按內容重點適當分段，條理欠清晰。
三等	切題，內容一般。	大致能按內容重點分段，條理一般。
四等	切題，內容較充實。	能按內容重點分段，條理較清晰。
五等	切題，中心明確，內容豐富。	能按內容重點分段，條理清晰，能互相呼應。

等級	評審準則	
	文句	詞語運用
一等	文句不通。	用詞不當。
二等	大致能運用句子寫作，文句有疏漏。	大致能運用書面字詞寫作。
三等	大致能正確運用句子寫作，文句大致通順、達意。	能運用書面字詞寫作。
四等	大致能正確運用句子寫作，文句通順、達意，句子多變化。	能恰當地運用書面字詞寫作，用詞豐富。

等級	評審準則	
	錯別字	標點符號
一等	錯別字很多。	誤用標點符號頗多。
二等	偶有錯別字。	偶爾誤用標點符號。
三等	錯別字很少。	較少誤用標點符號。

➤ 離題者，「內容」及「結構」將評予一等。

※ 沒有寫作或只抄寫題目者，將「不予評級」。

等級	評審準則				
	BS2.1 能清楚講述不同類型的故事 和 作簡短的口頭報告		BS2.3 能完整地 順序講述事件		BS2.4 能運用略有變 化的詞語 表情達意
一等	未能按題目要求講述故事。	未能按題目要求作口頭報告。	未能按事件發生的先後次序講述故事。	未能組織相關內容，作口頭報告，且條理不清。	詞不達意。
二等	尚能按題目要求講述故事，但內容略有疏漏。	尚能按題目要求作口頭報告，但內容略有疏漏。	尚能順序講述故事，但連貫性欠佳。	尚能組織相關內容，作口頭報告，但條理欠清晰。	尚能運用簡單的詞語表情達意。
三等	大致能按題目要求講述故事，內容一般。	大致能按題目要求作口頭報告，內容一般。	大致能順序講述故事，連貫性一般。	大致能有條理地報告事件。	大致能運用略有變化的詞語表情達意，意思尚算清晰。
四等	能按題目要求講述完整的故事，內容尚算充實。	能按題目要求作口頭報告，內容尚算充實。	能順序講述故事，有連貫性，並有條理。	能有條理地報告事件。	能運用略有變化的詞語表情達意，意思較清晰。
五等	能按題目要求講述完整的故事，內容充實，有新意。	能按題目要求作口頭報告，內容充實。	能順序講述故事，有連貫性，條理清晰。	能有條理地報告事件，結構完整。	能運用略有變化的詞語表情達意，意思完整、準確。

等級	評審準則	
	BS2.5 能掌握 所學字詞 的發音*	BS2.6 音量運用 適當
一等	吐字欠清晰，經常有音系性的錯誤或讀音錯誤。	說話聲音微弱。
二等	吐字大致清晰、發音準確，間中有音系性的錯誤或讀音錯誤。	說話聲音尚算適中，音量偶有不穩定。
三等	吐字清晰、發音準確。	說話聲音適中。

\*廣州話：

字音可參照《香港小學學習字詞表》(2007)及香港教育署語文教育學院中文系所編的《常用字廣州話讀音表》。

經常出現的發音錯誤有兩種：

第一種是音系性錯誤，例如把韻尾的「ng」全部誤為「n」以致「恆」、「痕」同音；

第二種是個別字音的誤讀(受字形的部件影響讀音)，例如把「忽然」讀作「勿然」。

\*普通話：

字音可參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漢語拼音方案》及香港教育署課程發展議會編訂《小學課程綱要普通話科(小一至小六)》(1997)。

經常出現的發音錯誤有四種：

第一種是 z、c、s 和 j、q、x 或 z、c、s 和 zh、ch、sh 兩組聲母混淆不清，例如「xi」誤為「si」以致「戲」、「四」同音；「zu」誤為「zhu」以致「阻」、「主」同音；

第二種是前鼻音韻母和後鼻音韻母混淆不清，例如「an」誤為「ang」以致「安」、「航」同音；

第三種是 n 和 l 混淆不清，例如「nu」誤為「lu」以致「怒」、「路」同音；

第四種是 y 和 r 混淆不清，例如「yi」誤為「ri」以致「逸」、「日」同音。

等級	評審準則	
	BS2.2 能就日常生活的話題和別人討論	BS2.4 能運用略有變化的詞語表情達意
一等	在討論的過程中，不作回應或未能根據題目的要求進行討論。	詞不達意。
二等	在討論的過程中，能按題目作簡單的回應，但甚少表達意見和與組員討論。	尚能運用簡單的詞語表情達意。
三等	在討論的過程中，大致能根據題目與組員作簡單的討論，並能表達個人的意見。	大致能運用略有變化的詞語表情達意，意思尚算清晰。
四等	在討論的過程中，能根據題目主動與組員討論，清晰地表達個人的意見，並能說出簡單理由表明自己的立場。	能運用略有變化的詞語表情達意，意思較清晰。
五等	在討論的過程中，能根據題目主動與組員討論，清晰地表達個人的意見及立場，理由充分具體。	能運用略有變化的詞語表情達意，意思完整、準確。